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6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共享额度)	2,738.62 万元	不适用：此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0	不适用：此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不适用：此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	不适用：此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09%

## ● 其他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于2月26日及4月19日分别发布《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开展票据池相关业务的公告,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2026年度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合并统筹审批业务额度,本次合并设置两类相互独立、不可混用的票据池额度,合计共享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其中12亿元含担保类额度项下为公司及指定子公司之间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内部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 一、票据池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 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合并设置两类相互独立、不可混用的票据池额度,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具体如下:

1、无担保类票据池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项下业务不涉及担保情形。

2、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项下业务因共用票据池总额度，将形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票据池业务拟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确定。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配套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仅针对上述 12 亿元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项下业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质押、结构性存款资产质押等多种合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票据池项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具商业汇票的兑付义务、融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发生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 （三）内部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 1、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事项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同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保事项的审议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票据池业务及配套担保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组织实施与授权安排

为高效、合规推进本次票据池业务落地，公司就本次业务的实施管理与权责划分作出如下安排：

(1)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业务配套文件办理等；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 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 型及上市公 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 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峰铝业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100%	91500102MA5U7RGE16
法人	重庆华峰包装 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100%	91500102MA7EUQAC99
法人	上海华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100%	91310116MA7FDLY325
法人	上海华峰铝业	上市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	913100006778116730

	股份有限公司		司：55.14%	
--	--------	--	----------	--

被担保人名 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峰铝业有 限公司	446,665.30	161,879.28	284,786.02	832,619.55	51,670.03
重庆华峰包 装服务有限 公司	722.96	373.29	349.66	3,065.62	229.89
上海华峰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0	0	0	0	0
上海华峰铝 业股份有限 公司	683,746.08	256,058.49	427,687.59	987,378.45	69,056.09

###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及配套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与风险控制

#### （一）业务必要性与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过程中以票据结算的业务规模相应增长，公司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规模同步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采用商业汇票方式开展结算。

开展本次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全流程服务，显著降低票据管理成本；可利用存量未到期商业汇票质押开具新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支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

动资产使用效率；可实现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的统筹管理，打通票据收支全链条闭环，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整体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配套担保仅针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对被担保主体的日常经营、财务及资金管理具有充分控制权，能够实时监控其经营情况与偿债风险，担保事项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本次票据池业务暨配套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求，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票据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

本与票据管理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本次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9%；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